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」作業流程圖

更新日期：104 年 4 月 1 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社會課、 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A([1、收件 (申請人備齊證件)]) --> B{2、審查} B --> C[1.1、 通知補件] C --> D{1.2、 補正資料 審查} D --> E([1.2.1、 駁回]) D --> A B --> F{3、調財稅、稅籍 資料及審查 ■區公所調財稅 (13 天內完成) ■里幹事訪視初審 (10 天內完成) ■公所複審與審查小 組會議(10 天內完成)} F --> G([4、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<p>1+2+3 = 33 日</p> <p>(申請人未備齊資料，通知補件限期 15 天)</p>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		4、9 日

辦理總期限：42 天(含假日，申請人未備齊資料，通知補件限期 15 天係另計)